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21 年 4 月 23 日，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公司会议室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邹支农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为114,845,7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2.936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为114,192,5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2.63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为653,2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301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24,5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38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1,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7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53,2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3011%。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843,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2,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843,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2,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843,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2,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843,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

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2,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843,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2,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843,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2,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843,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2,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843,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2,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843,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2,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843,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2,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55,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9%；反对78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3%；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00%；反对784,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29%；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55,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9%；反对78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3%；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00%；反对784,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29%；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55,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9%；反对78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3%；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00%；反对784,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29%；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55,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9%；反对78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3%；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00%；反对784,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29%；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43,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2,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3%；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55,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9%；反对78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3%；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00%；反对784,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29%；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唐莹、蒋成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